



170300341091
有效期至2023年04月05日止

检 验 报 告

唐山阔森检字（2022）第 W10-016-1 号

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委托单位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唐山阔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发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



唐山阔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

唐山阔森检字（2022）第 W10-016-1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编号	唐山阔森检字（2022） 第 W10-016-1 号			
生产单位	/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		
采样地点	该公司净水厂	委托人	安建民			
委托单位	唐山湾国际旅游岛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	
委托单位 地址	唐山国际旅游岛林场					
包装情况	聚乙烯桶 2.5L×1 桶、无菌瓶 0.5L×1 瓶、棕色玻璃瓶 0.2L ×1 瓶、聚乙烯瓶 0.5L×1 瓶、 玻璃瓶 1L×1 瓶	送样日期	2022-10-19			
样品数量	4.7L	收样日期	2022-10-19			
执行标准	GB 5749-2006	检验截止 日期	2022-10-26	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.8-2006、GB/T 5750.6-2006、GB/T 5750.5-2006、 GB/T 5750.4-2006、GB/T 5750.12-2006、GB/T 5750.7-2006、 GB/T 5750.11-2006；检验项目见检验结果页					
主要仪器设备：						
PHS-3E 酸度计（TSKSJC-IE23）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TSKSJC-IE30） DH-600A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（TSKSJC-IE107） TAS.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TSKSJC-IE01） AFS-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（TSKSJC-IE26） A3F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TSKSJC-IE70） TRACE 1300 气相色谱仪（TSKSJC-IE49）						
检验结论：						
该水样所检参数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 的国标限值给出 单项判定，结果见本报告第 2 页。						
报告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						
检 验 人	李 爽	王 利 军	刘 亚 梅			
审 核 人		张 成 明				
批 准 人		高 凤 翔				

技术部
用章



唐山阔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

唐山阔森检字（2022）第 W10-016-1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检验项目	国 标 限 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pH 值	不小于 6.5 且不大 于 8.5	7.24	合格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,NTU)	1	<1	合格
色度(度)	15	<5	合格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, mg/L)	450	52.8	合格
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1000	632	合格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, mg/L)	0.002	<0.002	合格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mg/L)	0.3	<0.025	合格
氰化物(mg/L)	0.05	<0.002	合格
硝酸盐(以 N 计, mg/L)	10	<0.5	合格
氟化物(mg/L)	1.0	0.5	合格
硫酸盐(mg/L)	250	68	合格
氯化物(mg/L)	250	113.0	合格
铬(六价, mg/L)	0.05	<0.004	合格
铁(mg/L)	0.3	<0.20	合格
铜(mg/L)	1.0	<0.20	合格
锰(mg/L)	0.1	<0.10	合格
锌(mg/L)	1.0	<0.050	合格
铅(mg/L)	0.01	<0.0025	合格
镉(mg/L)	0.005	<0.0005	合格
砷(mg/L)	0.01	<0.0010	合格
汞(mg/L)	0.001	<0.0001	合格
硒(mg/L)	0.01	<0.0004	合格
氨氮(以 N 计, mg/L)	0.5	<0.02	合格
亚硝酸盐(mg/L)	1	<0.003	合格
菌落总数(CFU/mL)	100	26	合格
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*	合格
耐热大肠菌群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*	合格
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*	合格
耗氧量(COD _{Mn} , 以 O ₂ 计, mg/L)	3	0.82	合格
铝(mg/L)	0.2	<0.008	合格
氯气及游离氯制剂(游离氯, mg/L)	≥0.3 且 ≤4	0.30	合格
三氯甲烷(mg/L)	0.06	0.0008	合格
四氯化碳(mg/L)	0.002	<0.0001	合格

报告打印日期:2022 年 10 月 26 日

备注: 原始记录报告存根合同书等合并归档, 保存 6 年。本报告只对所送样品负责。

*: 系指检测结果 < 2MPN/100mL。